# 內政部召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4 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三、　主席：江副署長○人　　記錄：林○安

四、　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　決議事項：

提案 1、氫氣放置場所其勞檢法令及消防法令之適用及管理疑義案。

決　議：本案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氫氣放置場所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範疇，須符合第 67 條（安全距離）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如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部分，請洽所轄勞檢單位辦理。

提案 2、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其勞檢法令及消防法令之適用及管理疑義案。

決　議：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工廠，其管理涉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法令，各消防機關或勞檢單位發現轄區有上開場所，仍請相互通報，辦理聯合檢查。如涉安全距離及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符合消防法令規定，至其他部分則應按各自立法目的或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從重處分等原則，據以檢查以維公共安全。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下午 4 時）。